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89 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议案存在被否决及弃权表决的情形。同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南方银谷与易增辉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你公司 21.96% 股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请核实相关股东对相关议案投否决或弃权票的具体原因。

(2) 请说明你公司股东大会能否正常运行，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否决议案的后续安排及具体解决措施。

2、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于 9 月 8 日及 9 月 9 日与王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后，王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表决权股份为 8.49%。

(1) 请结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核实你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从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及股东之间的持股差距等方面，逐一举证说明你公司认为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但未超过 3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你公司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第十条的要求，补充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17 日

